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西数字法院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755-GXJA

---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广西数字法院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755-GXJA（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4069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西数字法院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909.53 万元

最高限价（元）：同采购预算一致

数量：8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运维管理 1 项、一张网运维（高院驻点）1 项、一张网运维（中院驻点）1 项、本地保留系统运维 1 项、中心机房及网络运维 1 项、高院机关运维 1 项、网络安全运维 1 项、专项保障服务 1 项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

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2.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0000.00（必须足额缴纳）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缴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3) 采购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3087910201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21 号

联系人：周文健，联系电话：0771-57883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大厦 1409 号

联系人：谭俏雅、卢雪萍，联系电话：0771-3800755

邮箱：junan0771@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俏雅、卢雪萍

联系电话：0771-3800755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无进口产品。
7.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及技术需求
1	运维管理	1	项	<p>一、服务对象及范围</p> <p>数字法院运维管理服务的对象包括广西高院司法技术管理处、服务全区系统运维人员、中心机房及网络运维人员、高院机关运维人员、专项服务保障等。</p> <p>服务范围是在广西高院技术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运维服务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管理实施法院运维任务，就整体信息化运维工作对甲方直接负责。</p> <p>▲二、服务内容</p> <p>驻场服务人数要求：不少于2人。</p> <p>数字法院运维管理团队由广西高院相关领导和运维管理团队共同组成。</p> <p>数字法院运维管理职责：在广西高院技术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运维服务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管理实施法院运维任务，就整体信息化运维工作对甲方直接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和管控、运维人员管理，就整体信息化运维工作对甲方负责；</li><li>2. 负责贯彻执行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各项运维服务流程；</li><li>3. 负责组织制定整体运维应急方案；</li></ol>

			<p>4. 负责对运维服务过程管理和监督；</p> <p>5. 负责对法院运维服务平台的管理与使用维护工作；</p> <p>6. 对法院的运维全过程实施管理，结合法院业务的实际情况，负责整个运维管理体系流程的建立、更新、完善和优化；</p> <p>7. 负责制定运维质效管理制度及考核指标，负责运维过程跟踪、运维结果评价、运维效率评估、运维团队的绩效考核。</p> <p>同时，针对前后端的运维服务受理，建立广西高院运维服务台。日常服务请求，由服务台人员按照统一接口、统一受理的原则，按照不同运维对象的服务级别和 SLA，采用流程驱动的方式，加强对运维服务过程的管控，以满足 SLA 的要求。</p>
2	一张网运维（高院驻点）	1	<p>项</p> <p>一、服务对象及范围</p> <p>服务对象是广西全区 130 家法院干警，服务范围包括一张网办案系统（审判业务）、办案系统（执行业务）、办公系统、全国信访系统广西分系统、数据运维。</p> <p>1、办案系统（审判业务）</p> <p>包含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系统中 27 个应用功能模块的运维，具体包含审判办案模块、司法技术办案模块、减刑假释办案模块、立案模块、庭前准备、案件空间、刑事案件特有功能、行政案件特有功能、环资案件特有功能、知产案件特有功能、询价评估、委托鉴定评估、结案模块、判后处理、四级法院办案业务协同、案件信息查询统计、材料收转、智能编目、程序性文书模块、移动审判办案模块、流程节点监管、四类案件、数据决策、数据专窗、鉴定机构服务、全国档案远程在线调阅、总对总司法查控系统。</p> <p>2、办案系统（执行业务）</p> <p>包括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建设的办案办公工作桌面、诉讼服务、立案、审判、执行、审判管理、行政办公、业务中心、数据中台和智能中台等共 13 个一级系统。</p> <p>3、办公系统</p> <p>对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的办公类业务应用提供运维服务。</p> <p>4、全国信访系统广西分系统</p> <p>5、数据运维</p> <p>(1) 负责对最高法院下行数据本省端共享接口进行巡检、监控及故障处理，保障数据交换的及时性、完整性、一致性。</p> <p>(2) 负责根据用户需求通过“一张网”提供的工具进行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负责支持用户在数据工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p>

			<p>(3) 负责对下行业务数据进行质检，及时发现并推动数据质量问题的解决；负责配合对最高法院提出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排查、分析和处理。</p> <p>(4) 负责“一张网”数据中台功能在自治区内使用的支持，负责自治区内业务数据准确性核验协助和数据问题排查等内容。</p> <p>(5) 对广西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后的卷宗档案材料进行人工质量检测，检测卷宗档案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善等。</p> <p>二、服务内容</p> <p>▲驻场服务人数要求：不少于 22 人，其中技术主管不少于 1 人，办案系统（审判业务）不少于 5 人，办案系统（执行业务）不少于 5 人，办公系统不少于 5 人，全国信访系统广西分系统不少于 2 人，数据运维不少于 4 人。</p> <p>1、办案系统（审判业务）、办案系统（执行业务）、办公系统、全国信访系统广西分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含：</p> <p>(1) 每日巡检</p> <p>每日至少两次对报修管理系统应用系统进行巡检，定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常见类型业务的全流程测试等。</p> <p>(2) 应用系统使用支持，应用系统使用培训</p> <p>支持用户日常的应用系统使用，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必要时提供上门指导；按需培训，配合高院组织的全区骨干培训要求做好培训和答疑工作；二是在系统升级变动较大的情况下，按需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工作，可以以线上的方式开展培训；定期开展各业务部门主动上门服务，主动收集问题和需求、一对一培训等。</p> <p>(3) 热线电话服务</p> <p>受理解答法院干警电话反馈的使用操作、业务咨询、问题处理、紧急工单催办等问题；对全区法院用户反馈的应用系统缺陷（Bug）进行确认、记录和上报等；收集需求并汇总为需求文档上报。</p> <p>(4) 工单处理</p> <p>受理解答工单问题；收集需求并汇总为需求文档上报；对全区法院用户反馈的应用系统缺陷（Bug）进行确认、记录和上报等；处理中院运维转交的疑难问题工单；将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汇总到知识库中；协调并配合“南中心”支持人员排查问题。</p> <p>(5) 需求整理</p> <p>汇总电话、工单、中院运维反馈等渠道收集到的需求和问题；初步判断紧急需求并及时提交公司处理；其他需求定期提交公司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文档，报告高院主管部门</p> <p>(6) 其他交办任务</p>
--	--	--	---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维内容：</p> <p>1) 运维工作汇报；</p> <p>2) 领导交办事项处理；</p> <p>3) 重要人员的技术服务；</p> <p>4) 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写信息规划、总结等；</p> <p>5) 系统演示汇报及培训等。</p> <p>2、数据运维服务内容包含：</p> <p>(1) 一张网数据运维：</p> <p>1) 负责“一张网”与高院自建系统、政法协同、共享交换服务对接的高级法院端接口的巡检、监控、配置和故障处理。</p> <p>2) 负责对最高法院下行数据高院端共享接口进行巡检、监控及故障处理，保障数据交换的及时性、完整性、一致性。</p> <p>3) 负责根据用户需求通过“一张网”提供的工具进行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负责支持用户在数据工具使用中遇到的问题。</p> <p>4) 负责对下行业务数据进行质检，及时发现并推动数据质量问题的解决；负责配合对最高法院提出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排查、分析和处理。</p> <p>(2) 电子卷宗加工质量检测运维服务</p> <p>1) 广西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后的卷宗档案材料进行人工质量检测，检测卷宗档案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善等。</p> <p>2) 每周形成检测周报，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数量汇总检测编目案号及材料问题清单列表、组卷归档检查情况、集约送达情况、质检工作情况（包括组卷装订问题、数据加工质检汇总、集约送达汇总、送达时效检查）、材料接收记录表问题汇总、邮政外出送达不成功汇总、外出送达超时统计等。</p>
3	一张网运维（中院驻点）	1	<p>项</p> <p>一、服务对象及范围</p> <p>在南宁、百色、崇左、防城港、贵港、桂林、河池、贺州、来宾、柳州、铁路、钦州、梧州、玉林中院、北海及海事法院，各驻点1人负责中院一张网系统及高院自建系统运维工单的处理。</p> <p>二、服务内容</p> <p>▲驻场服务人数要求：不少于15人。</p> <p>1. 系统维护范围：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中的所有业务场景；广西高级人民法院自建系统运维工单的处理。</p> <p>2. 需求整理：及时整理本辖区提交用户需求，汇总上报运维总管，并定期反馈需求进度；</p> <p>3. 应用咨询：对中院、机构、下级法院的关于各类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咨询服务，按照事件管理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p>

			<p>4. bug 问题处理：对业务应用系统的 Bug 进行收集、确认、汇总上报、反馈等工作；</p> <p>5. 故障处理：对系统出现的故障、服务中断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于疑难问题反馈中院驻点运维排查；</p> <p>6. 领导交办：完成中院各项领导交办任务，包括专项配合、上级指派工作等。</p> <p>7. 日常中院及下级法院工单问题、微信群问题、热线电话问题、邮件处理；</p> <p>8. 每日巡检：完成每日巡检工作，检查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确认是否正常运行；</p>
4	本地保留系统运维	1	<p>项</p> <p>一、服务对象及范围 服务对象是广西全区 130 家法院干警，范围包含：</p> <p>1、办案系统（旧审判系统），包含本地自建系统包含广西法院审判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短信平台、执行案款系统、电子卷宗智能管理系统等 15 个系统。</p> <p>2、办案系统（旧执行系统），包含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执行信息门户系统、文书平台系统、自助服务一体机等 6 个系统。</p> <p>3、本地 OA 办公系统，包含广西法院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综合应用门户系统，办公管理系统，办会管理系统，请休假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值班管理系统，报餐管理系统，内部邮件系统，内部论坛，业务系统意见反馈，手机短信平台，通知公告系统，通讯管理系统，法院集群网站，绩效考评网，内部信息网，绩效考核评价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人民陪审员信息管理系统，人大代表来信管理系统，院长来信管理系统，时间智能助理系统，综合智能管控系统，设备管理系统，重要场所管理系统，工作流管理系统，调查问卷系统，跨网云盘，统一签章系统，普通签章系统，决策分析系统，移动办公平台，手机公文处理，手机消息中心，手机邮件，手机通知公告，手机工作流程，手机日程安排，手机报餐，手机签到，定位考勤，手机法院通讯录系统，手机集群网站，手机短信，规划管理系统，后台管理系统，最高法公文交换对接系统，最高法部署的应用系统等 23 个系统。</p> <p>4、能力平台-语音识别系统，包含庭审语音识别系统、统一庭审与语音识别融合法庭界面、互联网庭审与语音识别融合法庭界面、审委会语音识别系统、智慧合议语音系统，法官个人语音助手系统、语音识别统一管理服务平台等系统。</p> <p>5、能力平台-OCR 系统，包含档案数据治理提取校对全文检索系统。</p> <p>6、司法辅助系统，包含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纠错系统、人民</p>

			<p>法院文书直报系统广西法院司法警务管理系统、法警考试系统等系统。</p> <p>7、音视频系统，包含视频会议系统、科技法庭、执行指挥中心监控系统、音视频管理平台、诉讼服务中心监控系统、全区审务督察系统等。</p> <p>8、执行指挥系统，包含法院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调度值守系统、全区移动执行平台。</p> <p>9、法官学院网站，包含北大法宝 V6、中国—东盟国家法律与司法信息中心网站、广西法官学院教育培训平台网站内网版、广西法官学院教育培训平台网站互联网版、广西法官学院官方网站。</p> <p>10、财务内控系统，包含广西高院内控管理系统。</p> <p>11、借贷及考试系统，包含法官助理及司法辅助人员智能化管理系统和民间借贷案件全流程计算系统。</p> <p>12、统一庭审系统（互联网端），包含全区法院统一庭审系统（互联网端）、广西法院互联网统一门户运维服务。</p> <p>13、统一庭审系统（内网端），包含全区法院统一庭审系统（内网端）。</p> <p>14、统一电子签名系统</p> <p>15、资产管理运维，提供高院资产盘点、资产登记、资产平台维护等服务。</p> <p>16、广西高院可视化运维平台。</p> <p>二、服务内容</p> <p>▲（一）驻场服务人数要求：不少于 19 人，远程运维不少于 3 人。</p> <p>（二）系统运行检查及监控：</p> <p>1、系统运行每日保障</p> <p>每日上班前检查系统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跟踪监测，确保用户工作时间段正常使用系统。</p> <p>2、主机类监控，包括主机可用性，文件系统磁盘空间利用率，CPU 内存利用率、磁盘 I/O 监控，页面交换监控，网络监控等；</p> <p>3、数据库监控，包括数据库可用性，表空间，后台任务等。</p> <p>4、中间件监控，包括可用性，线程工作状态，会话数，虚拟主机可用性及内存占用情况，缓存及日志等</p> <p>5、应用情况监控，包括应用可用性，数据交换接口服务检查，定时任务检查，备份等。</p> <p>6、响应要求：7×24 小时。</p> <p>（三）系统升级</p> <p>1、获取升级版本、搭建测试环境，部署、维护、及新版本功能测试验证；</p> <p>2、正式环境的版本升级，包括常规版本升级及相应开发需求的版本升级；</p>
--	--	--	---

			<p>3、升级报告及相关通知发布；</p> <p>4、版本升级后软件运行状况及使用情况的跟踪，较大型升级提供培训服务。</p> <p>5、响应要求：7×24 小时。</p> <p>（四）运维报修处理</p> <p>1、面向全区各法院执行干警提供问题需求报送通道，并解决全区干警提出的问题，完成后再反馈。包括本地系统的数据修改、业务系统接口对接，业务咨询、操作问题；上级法院统建系统的操作问题、业务咨询等。</p> <p>2、处理要求：当日问题当日处理完毕，涉及数据上报需要第二天处理反馈的，第二天内完成处理和反馈。</p> <p>3、响应要求：即时响应，5×8 小时。</p> <p>（五）系统应用培训</p> <p>1、面向全区用户开展对业务系统进行针对性的培训、答疑、操作手册编制、常见问题培训等，采用视频集中培训方式等。</p> <p>2、高院现场可以提供庭室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解答、一对一讲解的培训服务；针对应用效能指标薄弱环节，点对点培训法官如何使用。</p> <p>3、响应要求：即时响应，5×8 小时。</p> <p>（六）数据统计</p> <p>1、根据全区法院管理要求，提供各级法院所需各种数据等。</p> <p>2、响应要求：即时响应，7×8 小时。</p> <p>（七）需求响应分析</p> <p>1、对全区执行干警提出的需求，及时进行沟通、确认，并报送区法院相关部门审核等。</p> <p>2、响应要求：即时响应，5×8 小时。</p> <p>（八）需求跟踪与联调</p> <p>1、对于区法院同意修改的需求，及时跟踪开发进度，完成升级更新后及时反馈用户。在产品研发阶段，需要配合研发进行需求的现场环境调试等工作，确保需求能够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法院现场环境要求。</p> <p>2、响应要求：即时响应，5×8 小时。</p> <p>（九）专项工作配合</p> <p>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工作的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整顿工作等特殊工作。</p> <p>2、响应要求：即时响应，7×8 小时。</p> <p>（十）故障处理</p> <p>1、因停电、数据库宕机、数据库迁移等需要保障或故障处理情况，进行故障排查并处理，确保系统特殊情况下保障并及时恢复使用。</p> <p>2、响应要求：即时响应，7×24 小时。</p> <p>（十一）系统对接调试</p>
--	--	--	---

			<p>1、与最高人民法院系统、全区法院建设的系统等进行对接调试工作；</p> <p>2、响应要求：即时响应，5×8 小时。</p> <p>(十二) 对接数据通畅保障</p> <p>1、对外提供数据接口维护，维护接口程序的稳定性、实时性。</p> <p>2、响应要求：即时响应，5×8 小时。</p> <p>(十三) 数据标准上报维护</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或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数据上报标准、要求，修正各法院数据上报程序的抽取标准和规范，确保按照要求及时完整上报。</p> <p>1、每天定时检查数据上报汇总情况检测，以及协助对抽取程序、打包发送程序及对应服务器进行管理和维护；</p> <p>2、协助上级法院对司法公开数据的内外网交互准确性配合检查；</p> <p>3、协助法院与外单位数据交换、交换数据完整性、准确性。</p> <p>4、协助对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校对；根据最高法院数据中心标准对应用系统功能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功能增加、软件修改升级等操作。</p> <p>5、协助定期对数据进行存储备份，及时处理垃圾数据，巡检存储空间，故障响应和处理。</p> <p>6、响应要求：即时响应，7×8 小时。</p> <p>(十四) 重大事项保障</p> <p>1、对出现重大系统问题后，无论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均应当及时安排运维人员处理问题；</p> <p>2、根据高院工作要求，在重大事项保障期间，无论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均应当及时安排运维人员全力保障。</p> <p>3、响应要求：即时响应，7×8 小时。</p>
5	中心机房及网络运维	1	<p>项</p> <p>一、运维对象及范围</p> <p>运维服务对象是高院综合审判大楼 10 楼数据机房及高院执行指挥中心 4 楼数据机房范围内的服务器、存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及机房内所有的设施，包括机房环境类设备，UPS、精密空调、消防设备、机房监控设备等。主要工作为对上述设备的软、硬件进行维护，其中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linux 系统等主流的企业级操作系统），vmware 虚拟化平台，超融合平台，华为 188 00 存储，爱数备份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进行维护和故障的排查，运维的网络包括中心机房的网络设备和全区 129 家法院的核心网络设备。</p> <p>二、服务内容：</p> <p>为了满足运行维护工作需要，现场派驻不少于 6 名运维人员。</p> <p>1、机房管理</p>

			<p>高院数据中心机房日常管理需要对机房内服务器和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的管理，对机房设备进出登记管理，对人员进出机房进行审批登记管理，对机房日常的电话故障进行技术支持，对机房内的电力系统进行维护监控，对消防监控系统日常的运维，对空调及温度报警系统的日常运维，UPS 电力日常监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等日常的巡检和维护。</p> <p>对各系统提出的需求进行资源调整和网络改造等，其中包括内外网虚拟化平台和各种服务器、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还要对所提出资源的申请进行审核评定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提出的申请是否合理。</p> <h3>2、系统巡检</h3> <p>在维护的过程中需要对高院中心机房的设备进行日常的巡检，巡检要求为：每天不得少于 4 次的日常巡检，每周不得少于 1 次的整体检查，巡检内容为现场检查机房内的软、硬件的运行状态，监控系统的运行指标并判断系统运行的健康状况，做好巡检记录并保存备案。需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汇报并及时的配合处理问题直到系统恢复正常，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做好相关的记录并逐级上报。</p> <p>每天的日常巡检内容需要对各系统的 CPU、内存、磁盘空间等硬件资源进行检查是否有异常，对全区网络连通情况进行监控，对全区网络进行流量的监控，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对比温湿度不得超过或低于标准机房的要求数值，对机房内的消防系统巡查，对机房监控系统进行查看。</p> <p>每周的日常运维中需要对系统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和优化，对各大系统的日志进行查看和分析，对机房的空调和外机进行巡查，对各大备份系统进行查看备份是否正常备份如可以进行恢复测试需要进行恢复测试保障系统备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对虚拟化平台进行性能分析查看各物理机上的负载是否正常，对虚拟机的性能进行分析并调整。每月需要对本月运维的事件进行统计并汇总成本月度运维报告，并发送到技术处的机房管理人员。</p> <h3>3、故障处理</h3> <p>本次运维的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数量巨大随时可能出现各种问题。快速、优质的处理问题，避免问题的扩大，将损失降低到最小，保障系统应用的继续进行，也是维护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在日常运维的过程中发现故障需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的记录，对于一些疑难杂症无法短时间解决的故障需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不得有所隐瞒。必须把故障的情况了解情况清楚并上报，在其他人员处理问题的过程中需要全程进行配合直至故障解决，在故障解决后需要对整个故障的原因，故障处理的经过和故障处理的</p>
--	--	--	--

			<p>方法进行汇总并总结成故障报告交于技术处的管理人员。如果业务系统受到影响需要及时的该业务系统运维人员，在处理故障的同时要对业务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出现多个故障优先恢复业务系统，其次处理其他故障。</p> <p>4、数据备份</p> <p>在运维过程中需要对一些重要的数据进行备份，对全区网络设备的配置进行备份，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全区的网络配置备份。必须了解高院所有的备份系统，需要对重要系统进行每天的备份，必须对备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测试，以免在发生故障需要恢复的时候无法使用。</p> <p>三、服务要求：</p> <p>1、服务目标要求</p> <p>为保障全区法院系统的正常使用，确保全区法院办公及业务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本项目提出以下服务目标：</p> <p>(1) 数据中心机房的各硬件设备稳定运行；</p> <p>(2) 数据中心机房的管理，对各设备信息收集；</p> <p>(3) 保证各种资源的可持续扩展能力；</p> <p>(4) 建立标准的运维服务体系，及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让运维服务价值体现在系统的使用中和客户体验中；</p> <p>(5) 建立服务规范，实现规范化的服务，确保运维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p> <p>(6) 在完整的服务生命周期内，通过对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对包括问题的咨询、系统的规划、项目的实施、售后的维护、资源扩充等的各类服务行为，满足所需的服务要求。</p> <p>2、驻场服务要求</p> <p>(1) 技术支持工作人员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为核心，派驻 6 名专业技术支持人员驻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提供 5X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的电话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p> <p>(2) 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国家或法院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有具体需要，将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p> <p>(3) 工作汇报机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按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交付各种维护文档和记录，包括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故障处理报告、培训和技术支持记录、服务月报、服务年报以及定期工作总结。</p> <p>(4) 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心机房运维包含全区骨干网络的巡检、网络设备的配置修改、网络故障的处理、网络技术支持；中心机房的服务器巡检、服务器的故障处理、服务器系统的优化、系统的监</p>
--	--	--	---

			<p>控、系统资源的分配；中心机房动环系统的巡检、配合电力检修、电力线路切换测试；机房存储的巡检、存储的故障处理、存储的资源划分、存储的优化等；虚拟化平台的巡检、虚拟机的迁移、虚拟机的故障处理、虚拟机的资源调整、虚拟机的性能优化等，对全区提供近几十种技术支持。</p> <p>(5) 服务方式。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为现场驻地技术支持；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下辖中院、县(区)院根据技术支持工作内容提供以远程服务、电话支持为主包括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p> <p>(6) 应急服务。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数据中心机房实际情况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提交应急演练报告。</p> <p>(7) 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因工作疏失出现的信息安全责任事故，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处。</p> <p>(8) 配备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和业务专家，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等，可以随时为驻场人员提供资深技术支持。</p> <p>(9) 结合广西自治区法院机关信息化的实际情况建立技术支持服务管理体系、设计服务流程、制定服务规范并及时对服务进行改进。</p> <p>3、其他服务内容</p> <p>(1) 技术支持目标</p> <p>针对特殊时期的应用系统技术支持需求提供保障服务，确保数据中心机房的各设备的稳定运行。</p> <p>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的技术支持服务。</p> <p>(2) 技术支持内容</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具体要求，完成特殊时期的驻地值守、系统监控等技术支持服务任务。</p> <p>(3) 其他项目配合</p> <p>配合其他信息化项目在数据中心机房的部署和调试，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优质的配合直到项目结束验收。</p> <p>(4) 技术支持范围</p> <p>包括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其他信息化项目在数据中心机房的配合。</p> <p>(5) 其他</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内容：</p> <p>1) 新设备测试和安装；</p> <p>2) 院内其他单位工作的技术支持；</p>
--	--	--	--

			<p>3)重要人员的技术服务;</p> <p>4)协助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的日常办公;</p> <p>5)协助全区人民法院的电话技术支持,包括到内部楼层办公室的网络故障。</p>
6	高院机关运维	1	<p><b>▲一、运行维护服务范围</b></p> <p>本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针对 2 个办公区域,分别为广西高院审判综合楼以及广西高院执行指挥中心,驻场服务人数要求:不少于 16 人。</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p> <p>(1)综合布线</p> <p>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综合布线系统分为法院内网、互联网、专网电话、光纤线路等。共计有互联网信息节点 337 个、内网信息节点 1281 个、电话线路节点 936 个、其他专网口 81 个。</p> <p>主要设备分别有:光纤线架 20 个、耦合器 206 个、管线跳线 151 条、六类线架 61 个、超五类线架 59 个、六类模块 1328 个、超五类模块 1273 个、110 线架 32 个、86 面板 2901 个。</p> <p>立案大厅外网信息节点 82 个、内网信息节点 78 个、专网信息节点 27 个,电话信息节点 54 个。</p> <p>主要设备有配线架 11 个、模块 241 个、110 线架 4 个、面板 120 个。</p> <p>(2)安防监控系统设备</p> <p>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安防监控系统的设备分别有:室外高清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6 个、室内高清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8 个、高清网络红外宽动态半球摄像机 40 个、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339 个、高清网络红外枪式一体摄像机 63 个、高清网络红外宽动态枪式一体摄像机 4 个、电梯专用摄像机 5 个,高清特写枪型摄像机 2 个,共计摄像头 467 个。46 寸 LCD 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12 个,平台服务器 1 台、拼接处理器 1 台。</p> <p>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安防监控系统的设备 2019 年新增的有:室外高清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3 个、高清网络红外宽动态半球摄像机 40 个、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57 个、监控服务器一台。</p> <p>(3)桌面办公及周边设备</p> <p>全院共有办公电脑(在用)1092 台,其中台式电脑 616 台,手提电脑 509 台;打印机 382 台;扫描仪 95 台;复印机 28 台;碎纸机 85 台;27 寸触摸屏显示器 15 台。</p> <p>(4)公共广播系统设备</p> <p>审判大楼公共广播系统的设备分别有:主控设备一套、网</p>

			<p>控器 1 台、吸顶音响 945 个、音柱 35 个、功放 38 台、音量控制器 561 个。</p> <p>(5)公共显示系统设备        高院审判大楼公共显示系统设备有：三块电子公告牌，5 块时间小屏。</p> <p>(6)门禁系统设备        审判大楼门禁系统的设备共涉及到 93 个出入口，186 个读卡器，轨道电机 93 套，门禁交换机 12 台。</p> <p>(7)会议系统设备        高院审判大楼大、中型会议场所共有 8 处及设备。</p> <p>(8)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高院审判大楼有线电视安装位置分别在：二楼集控中心、四楼食堂、十楼会议室、六楼会议室。</p> <p>(9)弱电间设备        高院审判大楼共设有 8 个弱电间。分布在一楼、四楼、六楼、十楼、十四楼、十七楼、二十楼、二十五楼，共有汇聚交换机 80 台、光模块 45 个、堆叠物理接口 74 个。</p> <p>(10)法庭庭审设备        高院审判大楼在用的科技法庭有 8 个及其设备。</p> <p>(11)叫号系统        高院审判大楼叫号系统，共计 8 台，取号机 2 台。</p> <p>(12)门牌发布系统        高院审判大楼门牌系统，共计门牌显示器 24 个，系统服务器一台。</p> <p>(13)车辆管理系统硬件维护</p> <p>(14)四楼信息中心设备维护</p> <p>(15)会议室系统        审判大楼新建会议室 15 套。</p> <p>(16)信息发布系统维护        审判大楼一套信息发布系统。</p> <p>2、广西高院执行指挥中心暨信息管理中心        广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暨信息管理中心（简称“两中心”）需要维护的设备系统可分为十一大类：分别是综合布线系统（内网、外网、专网、电话）、安防监控系统设备、便民服务大厅设备、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公共显示系统设备、门禁系统设备、会议系统设备、弱电间设备、法庭庭审设备、司法联拍系统设备、UPS 设备。</p> <p>(1)综合布线系统        两中心综合布线系统设备共分别有：外网网络点 469 个、内网点 465 个、电话 320 个、专网 65 个。超五类跳线 789 条、六类跳线 465 条、超五类模块 789 个、六类模块 465 个、面板 1319 个。</p> <p>(2)安防监控系统设备</p>
--	--	--	---

			<p>监控系统设备 两中心监控系统设备分别有：各类高清摄像头 219 个、46 寸窄边拼接屏 12 块、工作站 2 台、网络视频存储系统 2 套。</p> <p>入侵报警系统设备 两中心入侵报警系统分别有：防区扩展模块 13 块、控制软件 1 套、红外探测器 12 个、吸顶红外探测器 8 个、双防扩展模块 5 块、幕帘红外探测器 58 个。</p> <p>(3) 公共广播系统设备 两中心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分别有：各类功率放大器 6 台、各类音箱 223 个、管理软件一套、呼叫站一套。</p> <p>(4) 公共显示系统设备 两中心公共显示系统设备分别有：显示器 21 台、对内对外支持软件各 1 套、播放器 2 台、查询系统及服务器 1 台、竖屏导览机 2 台、数字媒体播放器 14 台。</p> <p>(5) 门禁系统设备 两中心门禁系统分别有：出门按钮 156 个、发卡器 2 台、双门控制器 102 个、单门磁力锁 107 个、双门磁力锁 102 个、读卡器 194 个。</p> <p>(6) 法庭庭审设备 两中心科技法庭设有 2 个，分别为：科技法庭一，科技涉外法庭。</p> <p>(7) 会议系统设备 两中心会议场所分有 8 处，分别为：二楼执行指挥中心，四楼运维控制室，五楼信息管理中心，五楼案例教学室，五楼中指挥室，六楼案情研判室，六楼指挥长室，七楼电子会议室。</p> <p>(8) 司法联拍系统设备 两中心二楼设有 2 个司法联拍厅。</p> <p>(9) 便民服务大厅设备 两中心便民服务大厅主要设备有：互动工作站 6 套、42 寸商用电视机 3 台、信号采集设备 3 套、32 寸触摸显示屏 6 套。</p> <p>(10) 弱电间设备 两中心弱电间共有 10 个，主要设备有：48 口交换机 26 台、24 口交换机 26 台。</p> <p>(11) UPS 系统设备 两中心 UPS 主要设备有：蓄电池 120 块、UPS 监控软件 1 套、空调 4 台。</p> <p>二、运行维护服务内容</p> <p>1、运维服务目标</p> <p>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进一步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综合办公设备运行维护，对维护工作提供先进</p>
--	--	--	--

			<p>的管理理念与流程，通过专业及技术支持，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大数据建设，业务流程全网上办理目标；满足系统及数据的高效、可靠、安全运行的要求；满足运行设备统一管理，及时的故障恢复要求，达到办公设备高效、安全、稳定运行的目标、为实现广西高院信息化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集中统一的设施运维管理基础。</p> <p>2、运维服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有：例行检查、报障处理、设备安装及迁移、运维管理、安全隐患巡查、法庭开庭调试、会议调试及值守、服务报告等。</p> <p>(1) 例行检查</p> <p>对设备及相关线路进行定期维护检查和设备清洁，保证设备的可用性。例行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基础网络巡检（每周一次），巡检内容为：机房电源、设备状态、设备间整体状态、设备工作状态。</p> <p>监控系统设备巡检（每周一次），检查摄像头工作状态、服务器运行状态、大屏显示状态、整体运行状态、录像存储状态等。</p> <p>门禁系统设备巡检（每周一次），检查门禁开关状态、各部件工作情况、用电情况等。</p> <p>法庭设备巡检（每周一次），检查法庭音响设备工作情况、庭审主机、服务器运行状态等。</p> <p>会议设备巡检（每周一次），检查会议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备件可用状态。</p> <p>(2) 报障处理</p> <p>对申报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障法院办公办案业务的连续性。主要工作有：</p> <p>桌面办公设备软、硬件故障处理。</p> <p>计算机系统重装及各类办公软件安装、升级、驱动下载、操作指导等。</p> <p>其他公共设备故障处理，包括监控、门禁、广播等公共设施的故障处理。</p> <p>(3) 活动保障</p> <p>对会议活动、远程提讯/提审、法庭庭审等提供现场技术保障。</p> <p>信号调试，联动上下级对音视频信号传输进行提前调试检查，确保信号质量。</p> <p>设备检查，对相关设备（包括备用）进行功能性检查，确定保障方案及应急方案。</p> <p>现场保障，活动现场提供操作、值守、应急支持。</p> <p>会后按需求保存视频资料，协助刻盘。</p> <p>(4) 设备安装及迁移</p> <p>按要求搭建网络环境，进行房间综合布线及相关设备安</p>
--	--	--	--

			<p>装。</p> <p>办公室调整产生的桌面办公设备迁移和安装等工作。</p> <p>(5) 服务台支撑服务</p> <p>服务台客服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接收运维事件单，客服使用综合服务支撑系统工具对事件进行记录并提供咨询回复及答疑服务，通过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及时调度运维工程师到达现场为客户解决事件问题，运维服务实施完成后运维工程师利用运维工具在运维工单上做诊断及处置记录，客服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形式对本次服务进行回访，及时了解服务完成质量和评价，对于未达成客户要求的事件将重新启动运维流程，对已实现客户要求的事件进行各环节诊断分析记录检查、事件归档，最后关闭本次服务。</p> <p>(6) 服务报告</p> <p>每月提供运维服务报告，供院方了解设备运行状况。</p> <p>按照院方要求对运维范围内设备进行技术分析提供优化解决方案。</p> <p>重大事项提交单独的专项报告。</p> <p>每月提供质效报告，供甲方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及使用状况。</p> <p>提供全年运维年报。</p> <p>(7) 服务方式</p> <p>5 × 8 小时现场驻点服务，周末及节假日安排现场值班服务。</p> <p>提供 7 × 24 小时电话远程支持服务</p> <p>(8) 服务响应</p> <p>驻点报障受理后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置。</p> <p>(9) 交付物</p> <p>运维事件记录单</p> <p>月度运维服务报告</p> <p>年度运维服务报告</p> <p>重大事项报告</p> <p>月度质效报告</p> <p>法庭开庭调试报告</p> <p>(10) 服务方式</p> <p>5×8 小时现场驻点服务，周末及节假日安排现场值班服务。</p>
--	--	--	---

7	网络安全运维	1	<p>项</p> <p>一、运维对象及范围 对高院法院专网现有 Xsec 虚拟平台、边界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堡垒机、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态势感知系统等安全设备提供运维服务。</p> <p>▲二、服务内容 驻场服务人数要求：不少于 1 人。</p> <p>(一) 维护运维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日常检查监控、定期维保，提供有关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服务对象安全稳定持续运行。</li> <li>2. 每月完成一次全系统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系统硬件、软件运行情况，并根据运行情况提交系统详细报告，对系统存在的缺陷以及各类即将发生的故障有提前预判方案以及预防措施，对非硬件突发的故障能够提前做好各类挽救措施以及准备预防工作，发现异常状况，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解决。</li> <li>3. 每季度定期对维保设备包括所有安全设备产品进行系统备份，在系统有所改动、升级、安装新应用前、后都须做好系统备份。</li> <li>4. 提供系统软、硬件故障诊断、性能调整、参数优化及现场维护服务；</li> <li>5. 协助用户制订日常维护方案，如系统备份及恢复方案等；</li> <li>6. 每次现场服务结束后，为用户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li> <li>7. 每月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出具月度运行报告；</li> <li>8. 提供日常检查监控、定期维保、坏件的及时更换、修复等；</li> <li>9. 回溯分析专家分析报告，检查流量监控数据是否正常、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监控到的流量数据、分析网络中是否存在安全、网络及应用等方面的问题；分析完成后并给出详细的分析报告；</li> <li>10. 提供日常重大事件、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技术支持服务。</li> </ol> <p>(二) 资产与配置维护 协助用户对资产信息进行梳理、维护、管理、统计，对相关配置信息进行维护及管理，满足设备与系统运行过程中配置管理的需要。</p> <p>(三) 性能优化 对安全设备、系统、平台等性能进行诊断分析、性能调优，确保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行，同时对业主方提出的定制化功能需求进行技术分析及开发工作，升级优化后确保系统的兼容性。</p> <p>(四) 培训及知识管理 为用户提供培训，协助知识库维护，确保用户的相关人员</p>
---	--------	---	--

				<p>技能掌握和知识沉淀、传承。对平台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进行答疑和远程指导。</p> <p>(五) 资料维护</p> <p>提供系统相关的文档资料的整理和维护服务。</p>
8	专项保障服务	1	项	<p>一、中院技术培训服务</p> <p>1、培训范围包括南宁市中院、柳州市中院、桂林市中院、梧州市中院、北海市中院、崇左市中院、来宾市中院、贺州市中院、玉林市中院、百色市中院、河池市中院、钦州市中院、南宁铁路运输中院、防城港市中院、贵港市中院、北海海事法院审判、执行、办公类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运维人员。</p> <p>2、通过讲解、实操培训、咨询答疑等方式对一张网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办公业务系统进行培训。</p> <p>3、培训方式为现场或远程，不少于4次。</p> <p>二、攻防演练服务</p> <p>1、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网攻防演练支撑服务，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网络攻防演练，公安部组织的网络攻防演练，自治区公安厅组织的网络攻防演练，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的网络攻防演练，区域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网络攻防演练等。</p> <p>2、对客户资产进行梳理，做设备风险与健康检查，提供性能分析、业务风险健康检查。</p> <p>3、关键时刻保障期，提供告警监控与应急处置。</p> <p>4、攻防演练期间，根据攻防演练时间提供加班服务。</p> <p>5、保障完成后，提供总结汇报。</p>
<b>商务条款</b>				
<b>合同签订期</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服务期限及地点</b>		<p>1、服务期限：1 年。</p> <p>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p>		
<b>服务人员要求</b>		<p>1、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保证驻场运维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运维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抽调项目组成员。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并立即安排拟订候补人员予以补充。采购人保留拒绝中标供应商人员变更要求的权利。</p> <p>2、驻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协调相应专业专家进行支撑解决。</p>		
<b>服务响应要求</b>		<p>▲为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得到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整个运维服务期间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的服务请求。</p> <p>1、紧急事件单，中标供应商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之内解决。</p> <p>2、高优先级事件单，中标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之内</p>		

	<p>解决。</p> <p>3、中优先级事件单，中标供应商应在 4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之内解决。</p> <p>4、低优先级事件单，中标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p>												
<p><b>付款方式</b></p>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结算价的 50%，其余合同款按服务时间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运维服务费，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的剩余部分。成交人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p>												
<p><b>▲运维质效考核要求</b></p>	<p><b>一、概述</b></p> <p>为进一步规范运行维护工作流程，通过建立量化考核指标加强对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管理，特制定本规范。司法技术管理处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作为技术处对中标供应商半年、全年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p> <p><b>二、量化考核指标</b></p> <p><b>(一) 指标定义</b></p> <p>1、工单处理情况：指在日常运维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按照技术处要求处理完成工单的情况。</p> <p>2、系统运行情况：指在日常运维过程中，信息系统非计划中断次数、时长及服务异常通报情况。</p> <p>3、运维事故：指在日常运维过程中，未按照日常运维工作事项监控、检查或未经技术处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调整等人为因素造成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服务异常。</p> <p>4、运维岗位情况：指在日常运维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安排运维岗位及人员。</p> <p>5、运维工作满意度：指在日常运维过程中，技术处对中标供应商本期配合软件组完成运维工作的满意程度。</p> <p><b>(二) 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608 1445 2029">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指标</th> <th colspan="2">量化标准</th> <th rowspan="2">单项扣分说明</th> <th rowspan="2">单项得分</th> </tr> <tr> <th>权重</th> <th>扣分标准（满分 100，向下扣除）</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单处理情况</td> <td>30%</td> <td>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单（-1/次）； 工单完成质量未达到要求（-2/次）； 工单遗失（-2/次）。</td> <td>（填报本期单项扣分具体情况）</td> <td>（填报本期得分）</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	量化标准		单项扣分说明	单项得分	权重	扣分标准（满分 100，向下扣除）	工单处理情况	30%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单（-1/次）； 工单完成质量未达到要求（-2/次）； 工单遗失（-2/次）。	（填报本期单项扣分具体情况）	（填报本期得分）
考核指标	量化标准		单项扣分说明	单项得分									
	权重	扣分标准（满分 100，向下扣除）											
工单处理情况	30%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单（-1/次）； 工单完成质量未达到要求（-2/次）； 工单遗失（-2/次）。	（填报本期单项扣分具体情况）	（填报本期得分）									

	系统运行情况	20%	信息系统单次故障中断时间超过4小时（-1/超出4小时）； 未及时通报系统异常（-5/次）； 未按照应急预案操作（-1/次）； 因软件故障造成非计划内信息系统中断（-1/次）。	（填报本期单项扣分具体情况）	（填报本期得分）	
	运维事故	10%	中标供应商人为因素导致信息系统服务异常（-2/次）； 中标供应商人为因素导致信息系统服务中断（-3/次）。	（填报本期单项扣分具体情况）	（填报本期得分）	
	运维岗位情况	10%	未按要求安排运维岗位（-2/次）； 未按要求安排运维人员（-1/次）。	（填报本期单项扣分具体情况）	（填报本期得分）	
	运维工作满意度	30%	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配合、响应不及时（-2/次）； 未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1/次）；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系统培训（-1/次）； 问题整改方案落实情况（依照整改情况加分）。	（填报本期单项扣分具体情况）	（填报本期得分）	
	<b>本期得分</b>					（填报本期得分）
	<b>半/全年得分</b>					（填报本期得分）
	<p><b>评分公式：</b> 单项得分=（100-所扣除分数+运维工作满意度加分）×权重</p> <p>本期得分=Σ 单项得分</p> <p>半年得分=Σ 本期得分/6</p>					

全年得分=Σ本期得分/12

### 三、实施细则

#### (一) “工单处理情况”指标考核办法

1、工单范围包括全院干警办公设备、基础设施硬件、网络、业务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相关运维工作。

#### 2、工单事项处理要求

工单事项	处理要求	完成时限
系统权限变更	中标供应商依照工单上申请内容授予相关账号系统权限,确保所授予权限符合申请内容。如遇下述情形请于1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中心:1无法授予用户所申请权限。2工单内容描述不清,或提出人申请权限与工单内容不符。	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人员调整	中标供应商依照工单中提供的用户信息进行权限清理,确保依照岗位变动调整用户在系统中的隶属关系及原有业务权限。	4个工作日内完成。
信息系统问题反馈单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工单后与提出人联系,确认用户申请调整内容后处理。	事项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内网后台数据调整	中标供应商收到工单后在内网中变更内网栏目信息,发布考察公示、任前公示。确保依照提出人请求内容发布公示或调整栏目。	发布公示操作要求收到工单后1小时内完成,公示期满即刻撤下。栏目信息调整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单点登录系统密码重置	中标供应商须在运维支撑平台上对工单进行登记,并在接收工单后1小时内与提出人联系,完成密码重置。	1小时内完成。
领导批办的专项工作内容	中标供应商依照广西高院办公工作流程工作要求,配合完成专项工作。	完成时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间,反馈时间不得超过五个

		工作日。
--	--	------

3、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单，如不能按时完成，须在承接任务后1个工作日内向司法技术管理处反馈，并上报完成时间。如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超过一周，中标供应商应每周汇报进展情况。

4、中标供应商在工单处理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工单原件返还软件组，不得损毁或遗失。

5、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技术处将在“工单处理情况”一项中扣除其相应的分数。

**(二) “系统运行情况” 指标考核办法**

1、中标供应商在日常运维、巡检过程中发现信息系统应用服务异常或故障（例如宕机等无法第一时间准确定位是硬件、网络或安全问题时）应在10分钟之内报告司法技术管理处，不得瞒报、迟报。并立即开展故障排查、维修工作，当日反馈故障排查情况。

2、因应用软件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内信息系统中断，单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单次故障处理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3、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技术处将在“系统运行情况”一项中扣除其相应的分数。

**(三) “运维事故” 指标考核办法**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日常运维工作制定运维手册，并严格按照运维手册要求进行操作。

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日常运维工作要求进行系统监控、维护，杜绝因中标供应商人为因素导致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异常等运维事故发生。

3、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软件组将在“运维事故”一项中扣除其相应的分数。

**(四) “运维岗位情况” 指标考核办法**

1、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专业现场运维团队人数不低于合同规定标准，团队成员应熟悉法院业务，掌握相关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

2、中标供应商应组建一定数量的二线运维团队，能够解决现场运维团队无法解决的问题；二线支持人员须在接到命令后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运维团队人员的稳定，且至少有一名运维经理管理人员驻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管理工作。

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5x8小时的现场值守；必要时须提供7x24

	<p>小时的现场值守。</p> <p>5、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司法技术管理处将在“运维岗位情况”一项中扣除其相应的分数。</p> <p><b>（五）“运维工作满意度”指标考核办法</b></p> <p>司法技术管理处对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日常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考评中标供应商是否按照软件组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配合。</p> <p>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服务，司法技术管理处将在“运维工作满意度”一项中扣除其相应的分数。</p> <p><b>（六）整改情况考核办法</b></p> <p>对于上述量化考核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软件组可依据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在“运维工作满意度”一项中酌情进行加分。</p> <p><b>（七）考核奖惩办法</b></p> <p>1、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给予中标供应商警告处分；</p> <p>2、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给予中标供应商严重警告；</p> <p>3、半年期得分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本半年期运维款项；70-79 分，本期运维款支付 95%；60-69 分，支付本期运维款 80%；60 分以下可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追究损失补偿。</p> <p>4、上半年运维期如有扣款，在下半年运维期考核在 85 分及以上，可将上半年扣款补上。</p>
<p><b>其他要求</b></p>	<p>1、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洁告知书》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p> <p>▲4、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最高法院下发明传的标准将资源数据、告警数据、应用数据等上报至最高法院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对接平台建设的承诺函（若签订合同后无法履行承诺函，视为虚假应标）。</p>
<p><b>验收要求</b></p>	<p>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p> <p>2、在完成招标要求的维护工作后，维护商可申请项目验收，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运行验收。</p> <p>3、在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做好以下工作：</p>

	提供相关运维报告文档，故障处理文档，月度质效报告文档等。 所有文档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采购人。
--	---

**附件 1:**

廉洁告知书

**廉洁告知书**

为营造“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贵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 广西数字法院运维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要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廉洁自律、诚实守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二、不得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单独会谈或者见面，不得邀请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私自安排的宴请或活动。

三、不准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就项目的投资评审、采购文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不准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现金、礼券、物品等其他任何好处，不准向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诱贿、威逼利诱、敲诈勒索等行为。

五、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不得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能力，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承诺给予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利益。

八、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中标，不准恶意质疑和投诉。

请严格遵守以上告知事项，如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发现有违反上述情况的行为时，应坚决抵制，坚决同不正之风作斗争。

联系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771-5788133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1 号

## 附件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压器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照明产品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3: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b>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起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

	<p><b>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p> <p>8. 投标人综合实力材料证明（格式自拟）；</p> <p>9.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0.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p> <p>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p> <p>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p> <p>1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3087910201</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p>

	<p>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大厦1409号</u>，收件人：<u>谭工</u>，联系方式：<u>0771-3800755</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li> <li>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9	<p>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li> <li>（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li> <li>（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li> </ol>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b>30分钟</b>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b>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审小组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4名
29.1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u>3</u>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保修期长优先、拟投入人员数量多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履行完所有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退保证金申请，招标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验收并扣除更换、维修维保、赔偿金等费用后（如有），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金额。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谭工、卢工      联系电话：0771-3800755</p> <p>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2号名都大厦1409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费率进行计算，如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p> <p>账户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兴宁支行</p> <p>银行账号：172758496</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

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中标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供应商进行分包，分包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

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2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如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无效。这是投标人应当考虑的风险。**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4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5 投标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投标人、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一致。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开标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40.3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4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1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10分）</p> <p>(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p> <p>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p> <p>(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p> <p>(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分</p>

2	技术分 (73分)	(1) 现状及需求理解(满分12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理解情况(包括运维资产情况、规章制度等)、项目需求分析及对质效型运维的理解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 对本项目现状了解简单、不贴合客户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需求分析简单,对数字法院运维进行了简单阐述,基本符合采购人的服务需求。</p> <p>二档(6分): 对本项目现状理解不够全面、详细,比较贴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比较详细,对数字法院运维阐述不够全面、详细,仅对质效型运维体系搭建、质效型运维架构设计、质效型运维主要内容、质效型运维基本特征、质效型运维实现路径等部分内容进行了阐述。</p> <p>三档(12分): 对本项目现状理解全面、详细、贴合客户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充分理解质效型运维体系,对“三位一体”质效型运维进行阐述,包括对质效型运维体系搭建、质效型运维架构设计、质效型运维主要内容、质效型运维基本特征、质效型运维实现路径等,且提供质效型运维法标。</p> <p>注:不提供数字法院运维的理解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2) 运维服务方案(满分16分)	<p>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运维管理、服务全区系统运维、两中心数据机房运维服务、高院机关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专项服务保障、系统业务运营等内容。</p> <p>一档(5分): 运维方案包含运维现状、运维服务范围、运维服务内容、运维工作量、运维规范等,内容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流程、服务目录与服务级别管理协议、资产配置管理等,内容详细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16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质效运维管理方案详细全面,运维服务的各专业有详细的巡检记录样例,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针对性。</p>
		(3) 运维质效分析报告(满分6分)	<p>本次运维项目,除正常运维工作外,需提供详细的质效报告,内容包含:基础设施运行质效、应用系统运行质效、数据资源管理质效、信息安全管理质效、运维管理运行质效、存在问题及推进建议。投标人需提供运维质效分析报告样例且能够提供其他单位的认可证明材料,提供样例内容符合全部6项要求的得6分;提供样例内容符合其中4项的得4分;提供样例内容符合其中2项</p>

			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可视化运维工具 (满分 4 分)	提供符合最高法院十四五规划要求的可视化运维工具截图, 功能包含基础设施管理、应用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 每具备一项截图内容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
		(5) 质量保障及培训服务 (满分 9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1) 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每具备一项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2) 培训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团队、培训计划等, 每具备一项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注: 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p>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 (满分 6 分)	<p>投标人运维团队中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电子信息) 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每有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7) 技术团队能力 (满分 20 分)	<p>投标人技术团队具有下列证书的 (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安全软件) 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2) 网络安全运维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安全集成) 证书、ITIL 证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3) 一张网运维 (高院驻点) 技术主管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4) 中心机房及网络运维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CISE) 证书、数据中心 (机房) 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数据中心 (机房) 规划设计工程师证书、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p>

			<p>师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5) 高院机关运维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CISP-CISE)、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6) 本地保留系统运维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商务分 (17 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满分 12 分)	<p>1) 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 一级得 4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2) 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 一级得 4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3)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5) 得 4 分，CS4 及 CS3 级得 2 分，CS2 级及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p>
		(2) 类似业绩情况 (满分 5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综合评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保修期长优先、拟投入人员数量多优先顺序排列)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

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决定重新招标。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项报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运维管理	1项			
...	...	...	...		...
合计（元）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获取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7.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人员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其他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企业：\_\_\_\_\_（投标人）

接收分包企业：\_\_\_\_\_

因分包企业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现分包企业、接收分包企业就如果分包企业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后的分包事项达成以下分包意向协议：

1、项目总金额的\_\_\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该企业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_%分包给\_\_\_\_\_（接收分包企业名称），该企业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分包企业名称（签章）：

接收分包企业名称（签章或盖章）：

日期：

日期：

## 分包承诺书（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勾选）

我公司为中型企业，承诺将本项目合同金额\_\_\_\_\_%的\_\_\_\_\_%（即合同金额的\_\_\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为大型企业，承诺将本项目合同金额的\_\_\_\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该合同金额的\_\_\_\_\_%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_\_\_\_\_%（即合同金额的\_\_\_\_\_%），且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 1、服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项报价（元）	备注
		1 项		
...	...	...	...	...
合计（元）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2.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地调整。未经甲方允许，



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 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